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电力增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01100

传真：

联系人：王春颖

乙方：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901829128

传真：

联系人：徐洪权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032048510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电力扩容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承接人（全称）：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电力增容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 3、工程内容：产科大楼高配间原 10KV 2 路供电，原 2 台变压器装机容量各 500KVA 分别供电。

现增容到每台 10KV/1250KVA。原有 2 台 500KVA 变压器拆除。

(1) 高配间更换进线柜 2 台、更换联络柜 1 台、更换无功补偿 SVG 柜 2 台更换出线柜 2 台、更换母排更换及制作 1 项。

(2) 高配间变压器柜 2 台、干式变压器 2 台。

(3) 高配间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模拟屏。

(4) 低配电间增加低压柜 3 台、电缆及电缆保护管铺设等。

(5) 改造相关图纸设计出图。

(6) 详见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2671708.33**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零捌元叁角叁分**元（人民币）。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最终不超批复预算金额，最终以审价报告为准。其中：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元（人民币）；

(2) 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3)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2、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通过三方/五方验收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0.5%（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承包人应具备与本项目改造（根据项目性质填写。例如：改造 装修 净化等）的相关经验，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应充分考虑及预测到项目环境条件及医院运行使用要求，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以满足发包人医疗工作条件需求为前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医疗工作条件需求要求承包人现场停工配合而产生工期风险均属于有施工经验承包人的工期风险控制范围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依据。

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按照发包人对本工程运行计划进行工作安排，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因特殊工作需求必须组织可靠力量进行加班赶工作业，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进

行费用或工期索赔。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医院正常医疗工作不能运行，承包人自愿接受 5 万元/天的工程罚款，罚款由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并由于计划延期造成对第三方的相关经济、安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及质保期、保养维修

1、本工程的质量应确保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承包人承诺工程达到质量规范验收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验收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调试等全部费用，且若发包人因此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 / （根据项目涉及专业填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

3、为保证工程质量，不排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如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隐蔽工程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单位（若有），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单位（若有）验收并对隐蔽工程量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单位（若有）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48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以确认。

5、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和监理单位（若有）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会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7、工程质量保修为**两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保修期间承包人须提供接到发包人报修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快速响应到现场，若超过 4 个小时未达到现场维修而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运行，则可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造价的 1%维修服务罚款。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承包人在响应承诺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有关部门及市容监察的要求，

做到安全

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对违反环保、市容规定而引起的纠纷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若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要求，或者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规定，而导致发包人遭受索赔的，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承包管理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施工过程中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5)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控制噪音、扬尘、积水。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检查工作。

4. 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有安全、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本工程应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服从项甲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如有）对乙方定期组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改的，甲方将对乙方一次性经济处理 1000-5000 元人民币/次；造成一般性安全事故处以 1 万~10 万元的安全罚款；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一次性处以 50 万元安全罚款，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六、现场管理

1、甲方委派 陈新刚 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代表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项目监理委派 陈峰 为本工程项目总监（若有），监理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权，以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开具，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签证等予以审核。具体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指令，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

乙方委派 _____ 为本工程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配置与本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施工监理（若有）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进行任何的分包、转包，承包人的任何分包或转包行为均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且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工程款的计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每月的月底将本月已完工作量及相应产值提报给发包人，经施工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且发包人认可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审核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审价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适用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材料/设备暂估价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现场堆放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材料。暂估价材料(设备)采用批价核准手续进行确认，即：承包人申报、施工监理（若有）和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最终确认。

2、专业工程暂估价：原则上由承包人直接实施（需有对应施工资质），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3、暂列金额：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使用要求及指令由发包人发出。在用于各

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九、工程结算原则

1、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计价 的方式。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包括规费）、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各类规范标准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了解实际工程量会因设计图纸（含工程变更等原因）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无论该偏差大小，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发包人保留对响应报价中异常高报价按市场价另行批价的权利。

2、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采购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限之内，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材料费（含采购、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仓储保管、损耗、检验试验及任何市场差价费等）、机械费（机械台班费、能源消耗费用等）、水电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3、本项目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不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未报措施项目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漏报措施项目费用为由，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项目，或要求另行增加措施项目费用。

4、经核准的材料/设备暂估单价，直接替换原有暂定价材料/设备单价。

5、变更估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上海市“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人工单价的取定，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按原磋商文件报价(若原磋商文件中同一种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费率的取最低值)。原磋商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照报价期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价并按投标时的同种类主材下浮率进行下浮（若有），如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并由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原磋商文件没有的人工单价，应按照报价期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价对应工种人工价格区间的中间价，并按报价时人工价格下浮率进行下浮（若有）。

6、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暂列金额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变更估价执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本项目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但受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单独自装表具的，水电费根据料机中水费、电费及其对应的税金在结算审核中扣除。

8、为满足发包人的需求承包人应提供自行完成的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9、承包人承包的合同总价中包括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及本项目一切保险费用。

10、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方式：采用第一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适用于一般项目）：根据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按实

结算。

第二种方式（适用于主要由施工方深化、设计仅负责审核出图的项目）：根据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承包人在本次采购范围工作内提出的增项或增量申请将不予确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工程量减少按实进行结算（过程中变更除外）。变更以施工签证单或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
- 2、磋商最终报价表
- 3、磋商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双方有关工程的会商纪要、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其他（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乙方派驻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其在甲方处发生的任何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及当事人员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另外，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现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2、乙方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除限期整改外，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此外，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综合保险手续、不执行劳防用品配置标准、

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名誉损失责任。

3、乙方应达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或者甲方接到其他第三方的举报或者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围串标行为的，将认定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围标行为。届时甲方有权认定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及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4月02日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承包人：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具体的质量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扣除修复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发包人保留法律追索的权利。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 3%。
2.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02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方（发包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
立协议单位 院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02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 元~50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处施工的人员,与甲方之间没有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该人员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发包人（公章）：
章）：

乙方/承包人（公
章）：
2026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

月__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项目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

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04月02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业主方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04月02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洪权（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